

學校教室內可以安裝監視器嗎？

文:edu-lawyer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基本人權·政府 · 2024-04-19

案例

A老師任教於公立國小，班上的學生組成是較為特殊、複雜的特教生，常發生意料以外的突發狀況，事後也往往難以判斷是非。A師為了可以在事發後釐清紛爭、避免學生和老師任何一方蒙受冤枉，在沒有先跟家長、學生和學校討論的情形下，就自掏腰包在教室裝了監視器，拍攝教室內的上課及活動。A師想說拍的都是上課內容，而且相關錄影、照片也沒有外流，不會侵害到學生的權利，這樣有益無害的事情，應該沒問題吧^[1]。

註腳

案例改編自 [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](#)。

本文

一、前言

進入現代的教育現場，不只是學生之間的衝突，師生之間的衝突也越來越多，但是因為沒有直接的錄影證據，常常陷入羅生門，無法釐清是非曲直。因此，在校園裡衍生出了「教室內是否要裝設監視器」的議題，尤其具有教育職責的老師，或許更希望藉此作為客觀依據，來釐清衝突事件中該由誰負責。然而，在教室內裝監視器，卻可能涉及侵害學生的隱私權。

二、教室內可以裝監視器嗎？法院怎麼說？

（一）隱私權受憲法保障

為了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，隱私權雖然不是憲法所列舉的權利，但是屬於憲法第22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^[1]。

（二）公共場域也保障隱私權，不受持續性監控

法律保護每個人在私密空間不受侵擾的自由及個資自主權利，且隱私權的保障並不因為身處在公共場域而喪失。因為如果個人的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，隨時受到他人持續性的注視、監看、監聽或公開揭露，則個人將難

以自由地說話、行動以及與他人互動，進而影響到人格的自由發展^[2]。

不過畢竟是在公共場合，個人不受侵擾的自由也不可能無限上綱，所以，個人若要在公共場域中主張隱私權，不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等侵擾，必須具有「合理隱私期待」，除了個人已經表現出期待不受他人侵擾，還必須依照社會通念認為是合理的範圍內，才能主張^[3]。

(三) 學生在教室受到隱私權保障嗎？

法官認為，學校的教室雖然屬於公共場域，但並非任何人都可隨時、隨意進入。尤其是學生在教室內上課時，教室內的人員亦受到限制，可見學生期待在「教室」這個公共場域的活動不受侵擾，且這種期待依社會通念算是合理，所以學生在教室內的活動是受到隱私權保障，老師不可以私下在教室內裝設監視器，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及獲取學生的個人資料，即使目的是出於釐清紛爭事實，擅自裝監視器就已經侵害了學生的隱私權、妨害人格發展^[4]。

三、監視器不是萬靈丹，避免爭議建議這樣做

儘管教育現場的老師希望藉由安裝監視器釐清責任，但擅自在教室內裝設監視器侵害學生的隱私權、人格發展，不但可能會被懲處^[5]，隱私權的侵害還可能涉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^[6]，甚至可能觸及刑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。

因此面對校園內的衝突，筆者建議老師平常可以多了解學生間、師生間是否已不合、有無過節等，事前進行個別輔導與尋求學校輔導單位提前介入，事發當下尋求學校協助、連繫家長，善盡教師職責以降低衝突發生後的效應。

四、案例說明

A師在裝設監視器前並未告知學生和家長、得到同意，也沒有跟學校提出討論，在學生、家長和學校都不知情的情況下，擅自拍攝學生上課畫面，將學生在教室內上課及活動情形錄影保存。

依照前述說明，學校教室雖然屬於公共場域，但學生在「教室」這個公共場域的活動，仍受到隱私權保障，不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及獲取個人資料。A師擅自在教室內裝設監視器將學生上課及活動的情形錄影保存，已經侵害學生的隱私權、妨害人格發展，至於裝設監視器的動機、裝設地點是否明顯、所錄得影像或照片是否外流、事後是否已經將監視器撤除等等，都不會改變私下裝設監視器是侵害隱私權的結論。老師擅自在教室內安裝監視器，可能面臨懲處，甚至是其他法律責任，不可不慎。

註腳

[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](#)：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

[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](#)理由書：「系爭規定所保護者，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、個人資料之自主權。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，屬憲法所

保障之權利，迭經本院解釋在案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、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）；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，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，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：「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，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或公開揭露，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，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。……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，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，而受法律所保護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：「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，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，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，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。」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：「學校教室雖然屬於公共場域，但學生在『教室』此一公共場域之活動，仍受到隱私權之保障，本即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及獲取個人資料。……原告身為教師，應深知『身教重於言教』之理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學生家長同意，即在學生及家長不知情之情況下，擅自在教室內裝設攝影機將此9名○○生於教室內上課及活動之情形予以錄影保存，此舉形同對該9名○○生持續監看、監聽，並蒐集彼等肖像、舉止、從事活動情況等個人資料，堪認原告所為實已侵害此9名○○生之隱私權，對於此9名○○生之人格發展有所戕害，……。」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：「獎勵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；懲處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其基準規定如下：……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誡：……（十）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。」

民法第184條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延伸閱讀

曾友俞（2022），《你的監視器拍到我家陽台了！》。

王綱（2022），《同一層房屋出租給多名房客，房東可以在租屋公共空間加裝監視器嗎？》。

標籤

🔍 監視器，隱私權，教師，個人資料，合理隱私期待